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业务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规定，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5月5日、2024年5月8日、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三）深交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3年4月2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6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67.00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

2、按照《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战配基金”）；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216.7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

2、浙商投资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108.35 万股；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发行人与浙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1	富浙战配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500.00
2	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500.00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合计			6,000.00

综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超过 4 名（如浙商投资最终跟投，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有 4 名）；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的相关规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已按照《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依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产品编码	SBBU91
募集资金规模	5,80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 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 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64.66	杭州达兹
2	鲍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6.03	艾芬达
3	文勇	生产部副总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4	谈海波	杭州艾芬达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艾芬 达
5	苏轼影	杭州达兹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6	梁铭洁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7	裴栋林	财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8	江丹	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9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10	潘雪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11	卢琴新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合计				5,800.00	100.00	-

注：1、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4、杭州艾芬达指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达兹指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 万元，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216.70 万股。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若本计划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持证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交易规则预留部分头寸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付金等）；（8）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并确保其退出申请符合上述‘投资者的义务’第（13）项要求，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如管理人发现投资者退出申请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所述，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为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批程序。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份额持有人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以及《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具备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提供的出资凭证和访谈问卷，以及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及其参与人员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②其管理的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证券。③其或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④其除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⑤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持有期限届满后，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的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限售期限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对获

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富浙战配基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F7CBP9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元帅庙后 88-1 号 557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C939），其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09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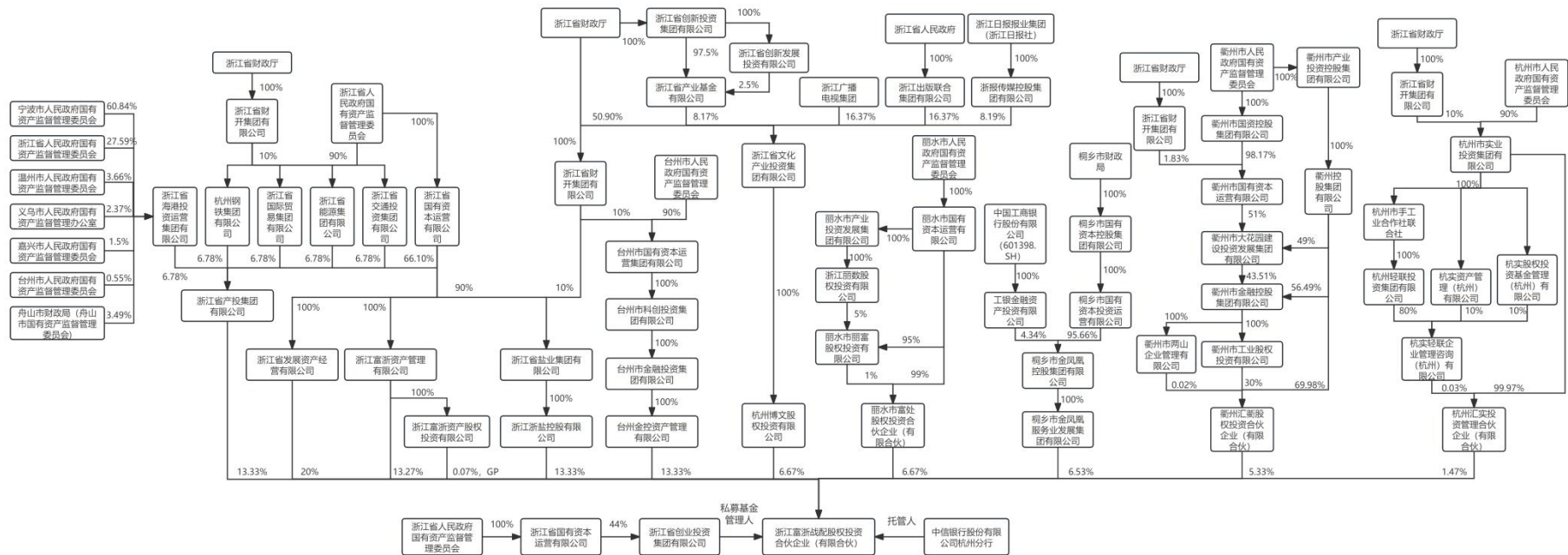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富浙战配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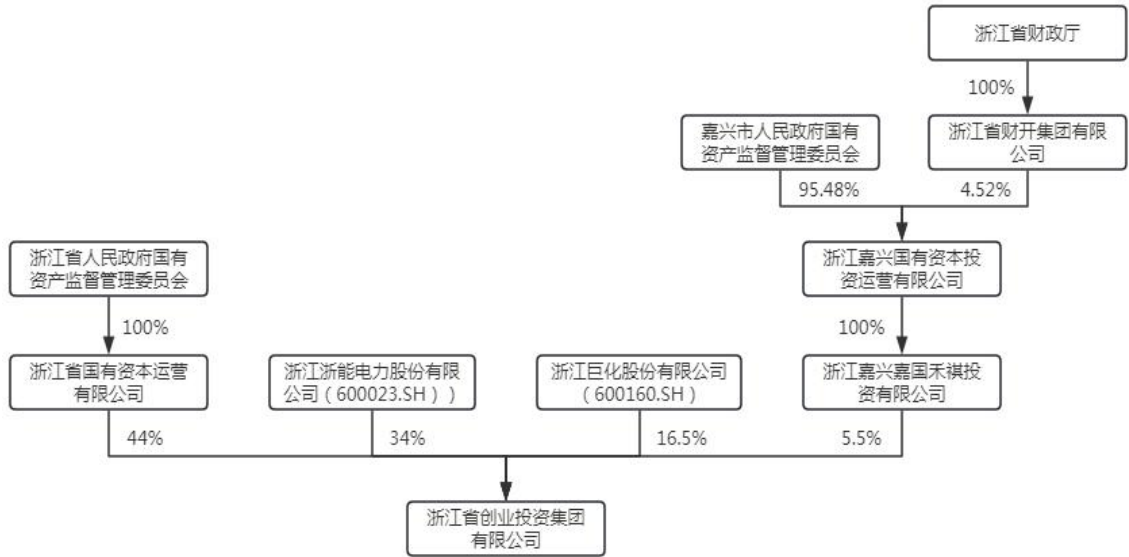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①从控制权角度而言，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投资”）为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富浙战配基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资运营”）间接持有富浙投资 100% 股权，因此浙资运营实际控制富浙战配基金。②从收益权角度而言，浙资运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富浙投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富浙战配基金约 54.1467% 出资份额。

因此，富浙战配基金为浙资运营的下属企业，浙资运营为富浙战配基金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资运营 100% 股权，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富浙战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富浙战配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富浙战配基金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资运营持有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投”）44%股权，为浙江创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资运营 100%股权。因此，浙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45% 股份，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7% 股份，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73% 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1.27% 股份，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持有 1.16% 股份，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95% 股份，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7% 股份，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2% 股份，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1% 股份，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0.51% 股份。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70% 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2.21% 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1.77% 股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 0.89% 股份，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0.86% 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 0.86% 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持有 0.83% 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0.81% 股份，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73% 股份，郑文宝持有 0.73% 股份。巨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富浙战配基金与浙资运营及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浙资运营为浙江省国资委 100% 持股的企业，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末，浙资运营总资产 3,40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848.82 亿元，利润总额 92.17 亿元，净利润 69.38 亿元，

现有员工 2,800 余人，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5 年稳步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在全国“两类公司”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国有大型企业。截至目前，浙资运营拥有 12 家全资、控股公司，控股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73.SH）等三家上市公司，并持有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 150 余家重点企业股份，主导发起设立了浙江省国企改革基金、新兴动力基金、科创新兴产业基金、国有资产证券化投资基金、富浙战配基金等基金，参与了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多只基金的组建设立。因此，浙资运营为大型企业。

富浙战配基金主要战略性投资于优选行业范围内在 A 股进行战略配售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富浙战配基金总资产 6.52 亿元，2024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 5,398.17 万元。此外，富浙战配基金参与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0.SH）、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82.SH）、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10.SH）、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56.SZ）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浙资运营持有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浙投资 100% 股权，实际控制富浙战配基金，因此富浙战配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富浙战配基金、浙资运营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富浙战配基金、浙资运营拟在业务合作、产业链协同、资本和政策支撑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拟合作领域如下：

①业务合作

浙资运营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是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先企业，其金属、能源、化工、汽车服务等核心业务营收规模始终保持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物产中大下属的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金属”）是业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基于此，浙资运营可依托物产中大在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的资源，协调物产中大金属等企业为艾芬达提供优质的钢材贸易服务，在优化艾芬达供应链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和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系浙资运营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建投主要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基建投资和工业制造等，承担重点工程、保障房、酒店、工厂等的建设。省建科院主要业务包括建筑设计等，承担过西湖文化广场、萧山国际机场等重大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浙江建投和省建科院的业务与艾芬达处于同一产业链中，浙资运营可协助艾芬达深入浙江省建筑产业链，拓展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

②浙江省产业链协同

富浙战配基金的投资人包括浙江省地市国资，在浙江省内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富浙战配基金可借助省市县国资发展联盟寻找产业链相关资源，为艾芬达后续在浙江省内的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源整合机会。

富浙战配基金已投资企业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拥有丰富的境外销售渠道，可与艾芬达在销售渠道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浙资运营已投资企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流程工业控制的龙头企业之一，可助力艾芬达加快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助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③资本和政策支撑

浙资运营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如“富浙租赁”、“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及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艾芬达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再融资业务、并购融资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助力艾芬达进一步发挥资金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

浙资运营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金和政策“组合拳”的联动效应，为艾芬达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支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出具的承诺函：①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②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富浙战配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富浙战配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浙战配基金已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富浙战配基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富浙战配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富浙战配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②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③其承诺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④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⑦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7）限售期限

富浙战配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富浙战配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中保投基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2,123,867.80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9076），其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60245）。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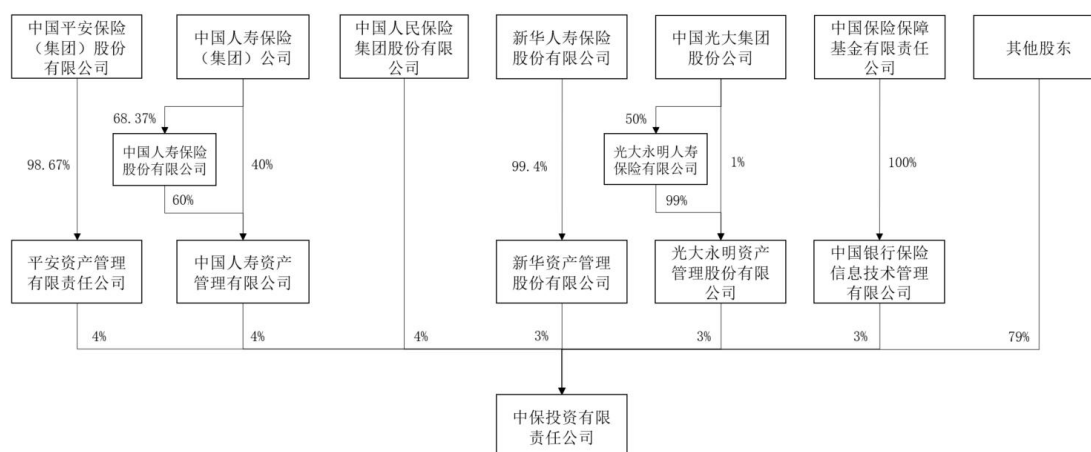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1	2.89%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15	1.50%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14%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4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	0.14%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	0.13%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	0.20%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40	1.85%
1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48%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	0.2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	0.59%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73%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	0.57%
17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30%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1	0.49%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5	0.98%
2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	0.13%
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95%
2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	0.31%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2.31%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5	2.71%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	0.96%
2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	0.35%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65	12.43%
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	0.42%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48%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0.66%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0	0.07%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7	0.74%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5	1.82%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0.99%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	8.58%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30	12.81%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0	1.01%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	0.73%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0.82%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6	6.52%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16%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	2.19%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4	3.6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7	0.96%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	0.21%
50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25%
合计			1,212.39	100.00%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 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 88%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中保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①根据中保投基金的合伙协议，中保投资为中保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中保投基金执行事务，对包括中保投基金的增资及增资方案、引入新的合伙人或协议退伙、中保投基金的续期及解散具有独立决定权，且排他性地拥有对中保投基金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决策、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利；②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据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保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75.SZ）、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01391.SZ）、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0.SH）、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29.SH）、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522.SZ）、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30.SH）、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41.SH）、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96.SH）、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688249.SH）、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2.SH）、格科微有限公司（688728.SH）、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303.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88295.SH）、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88538.SH）、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660.SH）、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61.SH）、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SH）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①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②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其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保投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保投资基金已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保投资基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中保投资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资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其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②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③其承诺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④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⑦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7）限售期限

中保投资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浙商投资（如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长：刘文雷 董事：邱世梁、徐艳、邓宏光、李奇巍 监事：吴庆海 总经理：李奇巍 财务负责人：刘琦

经核查，浙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浙商证券持有浙商投资 100%的股权，系浙商投资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浙商投资是浙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剔除无效报价后，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其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②其为依法设立的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④其通过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

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⑤其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限售期限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浙商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协议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与配售的基本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BBU91），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且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富浙战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VC939），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N9076），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

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浙商投资为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浙商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